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13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28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2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新任监事共同推荐监事江鲁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已经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推选江鲁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6日

附件：

江鲁奔：男，1981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化工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6月至2010年3月任宁波镇洋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6年6月任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处经理、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经理。

江鲁奔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江鲁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